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宏华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出售宏华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为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禾投资”），融禾投资持有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禾环境”）100%股权，融禾环境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，盘活公司资产，聚焦公司主营业务，提高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2、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程序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结论公允，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、价格公允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许文来、韩士民

2022年12月8日